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研通字〔2020〕18号

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 研究生中期考核等必修环节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做好本学期研究生中期考核等必修环节工作，结合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现就有关工作要求和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学期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的基本要求按照 2019 年 9 月 25 日研究生院发《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研究生中期考核的通知》（研通字〔2019〕66 号）执行。鉴于目前仍处于疫情防控阶段，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各院系”）可按照本单位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充分考虑中期考核与后续培养各环节的有机衔接，在疫情防控阶段采用以下方式开展中期考核工作：

1. 考核形式为汇报答辩或面试者，可采用 ZOOM 平台以在线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考核实施要求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并由专人做好汇报答辩或面试记录和全程录像。

采用此种方式考核的院系，由本单位具体负责实施考核的教师或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登录复旦大学办事大厅

(Ehall)，搜索“ZOOM 使用申请”，选择“其他用途”，经院系审批通过即可预约使用。

2. 考核形式包含笔试者，在不影响后续培养环节的前提下，可将中期考核延缓至研究生返校后再进行考核。

3. 如不能以在线方式开展考核，且延缓进行将导致后续培养进程严重滞后或逾期、需要临时变更考核形式的，可本着公平、公正、同期考核研究生一视同仁的原则制定临时替代性实施细则（建议采用上述第 1 种考核形式）。临时替代性实施细则经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通过，并提交研究生院/医学研究生院备案后予以实施（临时替代性实施细则经主管领导签字和盖院系公章后，先将 PDF 电子版报送研究生院/医学研究生院，纸质版待教工正常上班后报送）。临时替代性实施细则仅适用于疫情防控阶段，并应于考核前公布和以确保能通知到达的方式告知需要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及相关导师。在研究生返校后，中期考核仍按照原定实施细则执行。

4. 经院系评估，若目前暂不开展中期考核对后续培养进程的影响属于可控、可弥补因疫情所耽搁时间的情形，可待研究生返校后再进行中期考核。

5. 请各院系严格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将实施细则和表格报送研究生院/医学研究生院（先报送电子版，纸质版待教工正常上班后报送）：

至迟中期考核开始前 1 周：

(1) 《**学院/系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限新制定、有修订或临时变更者报送，电子版须为经院系主管领导签字和盖院系公章的 PDF 格式）；

(2) 《复旦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汇报安排表》（以在线方式进行者，“汇报地点”栏填写在线平台名称）。

中期考核结束后 1 周内：

《复旦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

上学期已完成中期考核但未报送上述材料的院系请于 4 月 24 日前报送，本学期完成中期考核的院系至迟于本学期放假前报送。

上述表格可在研究生院网站“培养工作-培养过程-培养环节”栏目下载。

二、学位论文开题、资格考试可按照各院系实施细则的规定，选用上述第 1-4 种当中适宜的方式进行。

三、各院系如有加强和改进研究生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工作的意见与建议，欢迎及时和研究生院/医学研究生院联系。

联系人：

研究生院：

陈芳 13801659153/65642021 chenf@fudan.edu.cn

(电子版报送材料发至此邮箱)

陈建平 13701927042/65642021 chenjp@fudan.edu.cn

医学研究生院：

陈兆君 13917778800/5423702 yxxw@fudan.edu.cn

研究生院

医学研究生院

2020年4月1日